# 采购合同

乙方:

邮编:

联系人: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制单日期: 2015年3月23日

合同编号: 15SC-YLS-04

签字地点: 北京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

罗静

甲方:

公司名称: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

922室

邮编:

传真:

100044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联系人:

王昱

联系电话:

010-88317001

010-83317048

联系电话: 传真:

020-38961199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园天安科技产业大厦2座1202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020-38961122

511400

叶辉

4405 8201 0400 06350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采购如下货物:

产品描述 医疗移动客户端套装 (三星)N9150		单价 ¥6,020.00	<b>数量</b> 700	总价 ¥4,214,000.00
大写金额合计: 肆佰貳拾壹万肆仟元整		总计	¥4,214,000,00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			NEW VI	±4,214,000,00.

- 1、本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格、技术资料费、技术指导(服务)费、系统集成、调试及运输费用。
- 2、甲方收到货物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80天内付款,付款帐号以增值税发票上的帐号为准。

# 第三条 交货

1、2015年4月5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材料包装货物,并采取措施使货物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防震。由于包装不善造成的货物锈蚀 、 损坏和丢失, 由乙方负责。
- 2、包装箱内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技术附件等资料。

# 第五条 标准和检验

- 1、乙方发货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甲方在发货回执单上签字确认,并在 3日内将发货回执单交给乙方或传真给乙方。
- 2、验收标准:
- 1) 按照MIL-STD-105E 正常检验二级水准, m i n = 4.0, m a j = 2.5 (此为验货抽样标准, 具体检验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且须符合本台 同附件约定的其它商品质量要求),此部分视具体订单说明的情况而定,例如有的货物需要全检。
- 2)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依据合同内约定的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标准可能来源于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某一标 准但采购方有特殊要求时,按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确认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3)验收方法:根据合同内具体写明的检验内容和手段进行质量检验或试验,以约定的标准判定交付的货物是否合格。质量验收的方法通常包括:经验鉴别 法进行外观检验:物理试验判定产品的物理特性指标:化学分析检查判定产品原材料的成分指标;大货验收标准以最终确认打样样品为准。
- 4)检验合格:甲方接受货物,视为乙方已履行生产义务;检验不合格或有其他特殊情况:要求工厂返工后重新验货或由甲方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甲方全部或者部分接收检验不合格货物不代表甲方同意免除乙方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影响甲方要求取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 5)品质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甲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甲方确认;乙方供货前应严格按要求自检,其检 测项目不得少于甲方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和整改。
- 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和)品质、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选择更换,维修,降价等处理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乙方 须自接到甲方的上述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商品交货日期不予延期。因此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在收到上述索赔后十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乙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 2) 甲方如发现商品数量不足,配套资料不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售后服务保修卡,产品须标注中文名称,生产商名称、生产地 址,售后服务电话等信息)或因货物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受损,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不良或受损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安装调试

- 1、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 2、安装调试将在货物由甲方接收后\_/ 天内开始,并于\_/\_天内完成。
- 3、安装调试成功,设备/系统符合技术资料规定的性能指标后,甲方在\_\_/\_天内予以确认。对于不符合技术性能指标的货物,乙方在三天内负责更换,并重新组织安装调试。

#### 第七条 担保、售后服务

- 1、乙方担保货物的原产地。货物是全新的、质量优良的,符合技术资料规定的性能指标。产品在满足本合同及附件对于规格性能、品质等方面的要求外,同时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商品安全,质量与环保的法规或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政策法规,如因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
- 2、因乙方的产品造成他人损害或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须承担由此对买方及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3、若产品有统一的市场零售价, 乙方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市场零售价;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准确部分价格同比例双倍予以结算赔偿。
- 4、关于在仓残次品的处理时效:对于在甲方仓库质检发现的残次品,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工作,超过三个工作日,甲方将根据货物实际所占仓储面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仓库费用=残次品仓储面积\*25元/平方。
- 5、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交货之日起12个月。

对于故意违反操作规程、野蛮使用、非甲方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擅自维修、甲方实施改装等人为造成的损坏,以及火灾、水灾等其他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值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2、若乙方提交的货物与经甲方确认的样板不一致而被甲方拒收,乙方应在合同期内补齐合格产品。若乙方不能按期交齐所有合格产品则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延迟部分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3、甲方未按时付款,应以迟延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支付每日0.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30天未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付赔偿责任。当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120个日历日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用电报、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 专递等形式提供给对方审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由甲方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 3、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10000129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 88316286

开户行帐号: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778350008791

 甲方:
 公司名称

 (盖章)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公司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